

※列入移交※

表單編號：QP-07-015-01-01

文 件 名 稱	編 號：E00-013	版次：8	制 定 部 門
	首 版：92 年 6 月 16 日		財 務 處
背書保證處理要點	修訂版：109年6月19日 第7次		
	重 要 文 件、不 得 轉 印		
修訂內容摘要	依照 108 年 3 月 7 日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第 5 條及第 8 條條文。		

第一條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其經營風險，爰訂定本處理要點。

第三條 適用範圍

一、本要點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目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二、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三、本要點中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 背書保證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二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公告申報及額度

一、本公司除應公告申報每月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另行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採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放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二、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及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以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及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三)但對單一子公司之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得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二十為限。
- (四)子公司對母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得不受限制。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五)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四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之公告申報作業，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七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二、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並透過一定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處理要點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八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提交董事會議定背書保證對象之保證額度，必要時得先由董事長在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之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要點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

書保證之風險及作成記錄。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先提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將背書保證之票據實據，約定書等相關文件影印並摘記其內容。

(四)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背書保證者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並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實據。

(五)財務單位應蒐集各被背書保證之營運資料提供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

(六)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消除或由財務單位訂定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將該改善計畫送交審計委員會，並報告於董事會。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之【背書保證處理要點 E00-013】訂定其「背書保證處理要點」，各子公司所為之背書或提供保證行為，應依其所訂之「背書保證處理要點」辦理。

第九條 經理人及相關人員倘違反本處理要點之規定，依本公司工作規則所載之罰則，視情節輕重，予以處份。

第十條 本處理要點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報請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改亦同。